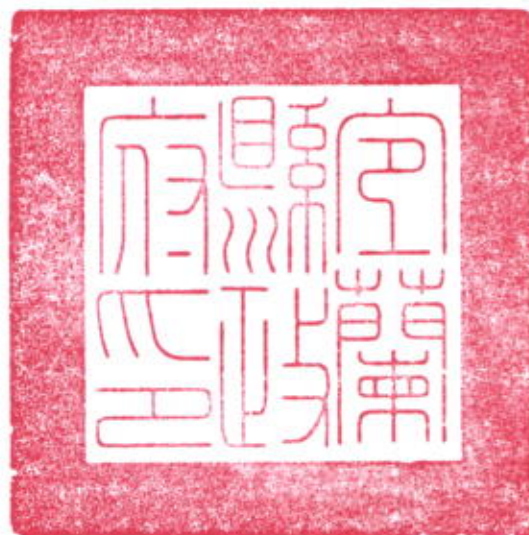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21901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8年公告土地現值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108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分別陳列於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，其作用為稅捐單位審核土地漲價總數額，計算土地增值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稅賦課徵之基準。
- 二、本土地現值表適用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縣長 林 姿 妙